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建綠砼**  
— **GHPC** —

**YCIH Green High-Performance Concrete Company Limited**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7)

**公告**  
**關連交易**  
**訂立混凝土買賣合同**

於2020年10月27日，保山建材與京昌公司訂立混凝土買賣合同。據此，保山建材同意向京昌公司銷售70,000立方米混凝土，預計代價不超過人民幣22,400,000元。

於2019年11月27日、2019年11月28日及2020年4月19日，保山建材亦與京昌公司訂立若干混凝土買賣合同。據此，保山建材同意向京昌公司銷售共計22,900立方米混凝土，預計代價合計不超過人民幣6,759,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保山建材由本公司及永昌投資分別持有50%股權。本公司對保山建材的董事會及主要經營業務擁有控制權，故保山建材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而其財務業績於本集團賬目內綜合入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永昌投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京昌公司為永昌投資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京昌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混凝土買賣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由於混凝土買賣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過往交易均由保山建材與京昌公司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須將混凝土買賣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過往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本次交易(經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低於5%，本次交易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於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緒言

於2020年10月27日，保山建材與京昌公司訂立混凝土買賣合同。據此，保山建材同意向京昌公司銷售70,000立方米混凝土，預計代價不超過人民幣22,400,000元。

於2019年11月27日、2019年11月28日及2020年4月19日，保山建材亦與京昌公司訂立若干混凝土買賣合同。據此，保山建材同意向京昌公司銷售共計22,900立方米混凝土，預計代價合計不超過人民幣6,759,000元。

## 二、混凝土買賣合同

### 日期

2020年10月27日

### 訂約方

1. 保山建材(作為賣方)；及
2. 京昌公司(作為買方)。

### 交易內容

根據混凝土買賣合同，保山建材將向京昌公司銷售70,000立方米混凝土(最終銷售數量以實際結算數量為準)，用於雲南省保山市施甸縣中醫醫院建設項目，預計工期為15個月。

## 代價及支付

不同強度等級混凝土的銷售單價載列如下：

混凝土強度等級	C10	C15	C20	C25	C30	C35	C40	C45	C50	C55	C60
銷售單價(含稅) (人民幣元/立方米)	280	290	300	310	320	335	350	370	400	430	460

註：若遇原材料價格或柴油價格漲跌幅度超過5%，則銷售單價將相應進行調整。

各強度等級混凝土的銷售單價乃參考雲南省保山市施甸縣相應強度等級混凝土的市場價格及當地原材料價格並經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鑒於各強度等級混凝土的最終銷售數量將以實際結算數量為準並且預計強度等級為C30的混凝土在最終銷售數量中將佔比最高，按強度等級為C30的混凝土的銷售單價(含稅)人民幣320元/立方米及銷售數量70,000立方米計算(最終銷售數量以實際結算數量為準)，預計代價不超過人民幣22,400,000元。若有差異，訂約雙方將另行簽署補充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適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如需)。

保山建材銷售的混凝土無權利瑕疵，則京昌公司應在收到保山建材出具的混凝土買賣合同約定的符合法律規定及京昌公司要求的發票後按以下付款方式分批向保山建材以現金方式支付對價：

1. 在每月10號前支付保山建材上月供應混凝土結算價的80%作為進度款；及
2. 剩餘款項在雲南省保山市施甸縣中醫醫院建設項目主體斷水後且混凝土經訂約雙方及項目監理方鑒證取樣標養試件28天強度試壓合格後三個月內付清。

## 合同生效

混凝土買賣合同自訂約雙方簽字蓋章之日起生效。

### 三、進行本次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與京昌公司良好的合作基礎，本次交易有利於本集團主營業務的增長，獲取可靠和相對較高的收入。此外，雲南省保山市施甸縣中醫醫院建設項目為雲南省保山市施甸縣的重點項目，本次交易有利於提升本集團在雲南省保山市施甸縣的知名度，為本集團打開其周邊市場奠定良好基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混凝土買賣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協議所載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四、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保山建材由本公司及永昌投資分別持有50%股權。本公司對保山建材的董事會及主要經營業務擁有控制權，故保山建材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而其財務業績於本集團賬目內綜合入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永昌投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京昌公司為永昌投資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京昌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混凝土買賣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由於混凝土買賣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過往交易均由保山建材與京昌公司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須將混凝土買賣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過往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本次交易(經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低於5%，本次交易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混凝土買賣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五、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47)。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預拌混凝土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以及提供質量及技術管理服務。

### 有關保山建材的資料

保山建材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商品混凝土的研發、生產、銷售、運輸及泵送，混凝土預製構件、新型牆體材料、外摻料、預拌砂漿及其他建築構件以及混凝土外加劑的研發、生產與銷售，同時還提供混凝土專業領域內的技術諮詢、技術研發、技術轉讓及技術服務。於本公告日期，保山建材由本公司及永昌投資分別持有50%股權，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京昌公司的資料

京昌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公路工程施工總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水利水電工程施工總承包，地基基礎工程專業承包等。於本公告日期，京昌公司由永昌投資及北京建工路橋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為永昌投資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北京建工路橋集團有限公司由北京安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北京安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國公民王虹珍持有100%股權，其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教育諮詢；經濟貿易諮詢；企業管理諮詢等。北京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持有100%股權，其主要從事授權進行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投資管理；施工總承包；房地產開發經營；建築工程設計；專業承包；建築技術開發、技術諮詢等。

## 有關永昌投資的資料

永昌投資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市政公用設施、土地一級開發、房地產、礦業、旅遊投融資及投融資諮詢；政府委託的其他投融資業務等。於本公告日期，永昌投資持有保山建材50%股權並持有京昌公司51%股權，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永昌投資由保山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100%股權。

## 六、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保山建材」	指	雲南建投保山永昌建材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47）
「混凝土買賣合同」	指	保山建材與京昌公司於2020年10月27日訂立的混凝土買賣合同，據此，保山建材同意向京昌公司銷售70,000立方米混凝土，預計代價不超過人民幣22,400,000元
「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過往交易」	指	保山建材與京昌公司於2019年11月27日、2019年11月28日及2020年4月19日訂立的若干混凝土買賣合同，據此，保山建材同意向京昌公司銷售共計22,900立方米混凝土，預計代價合計不超過人民幣6,759,000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京昌公司」	指	雲南京昌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永昌投資之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永昌投資」 指 保山市永昌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敏超

中國，昆明，2020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馬敏超先生、饒燁先生、呂劍鋒先生及胡珠榮女士；非執行董事劉光燦先生及何建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佳欣先生、于定明先生及李紅琨先生。